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（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环境检测、采购包1（第一标段）：焚烧厂、餐厨厂环境检测、采购包2（第二标段）：填埋场及周边环境检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环境检测、采购包1（第一标段）：焚烧厂、餐厨厂环境检测、采购包2（第二标段）：填埋场及周边环境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16494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44.5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